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令說明

講師:楊檔巖

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者是指由於身體、心理或感官功能的損傷，導致個人在日常生活、學習、工作和社會參與等方面受到限制的人，這些障礙可能包括：

1. 神經系統及精神、心智功能。
2. 感官功能。
3. 語言和言語功能。
4. 運動功能。
5. 內分泌和代謝功能。
6. 其他系統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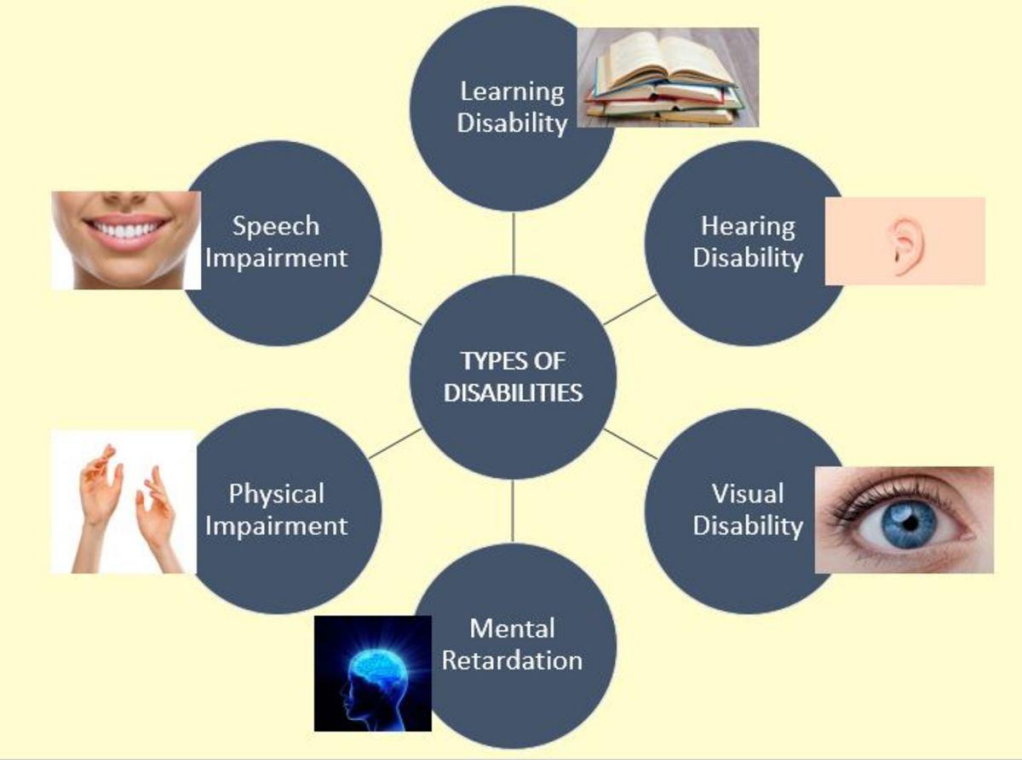

聯合國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我國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92/12/3	103/12/3(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人生的轉變

(先天、後天、暫時性受損、退化 ⟶ 行動不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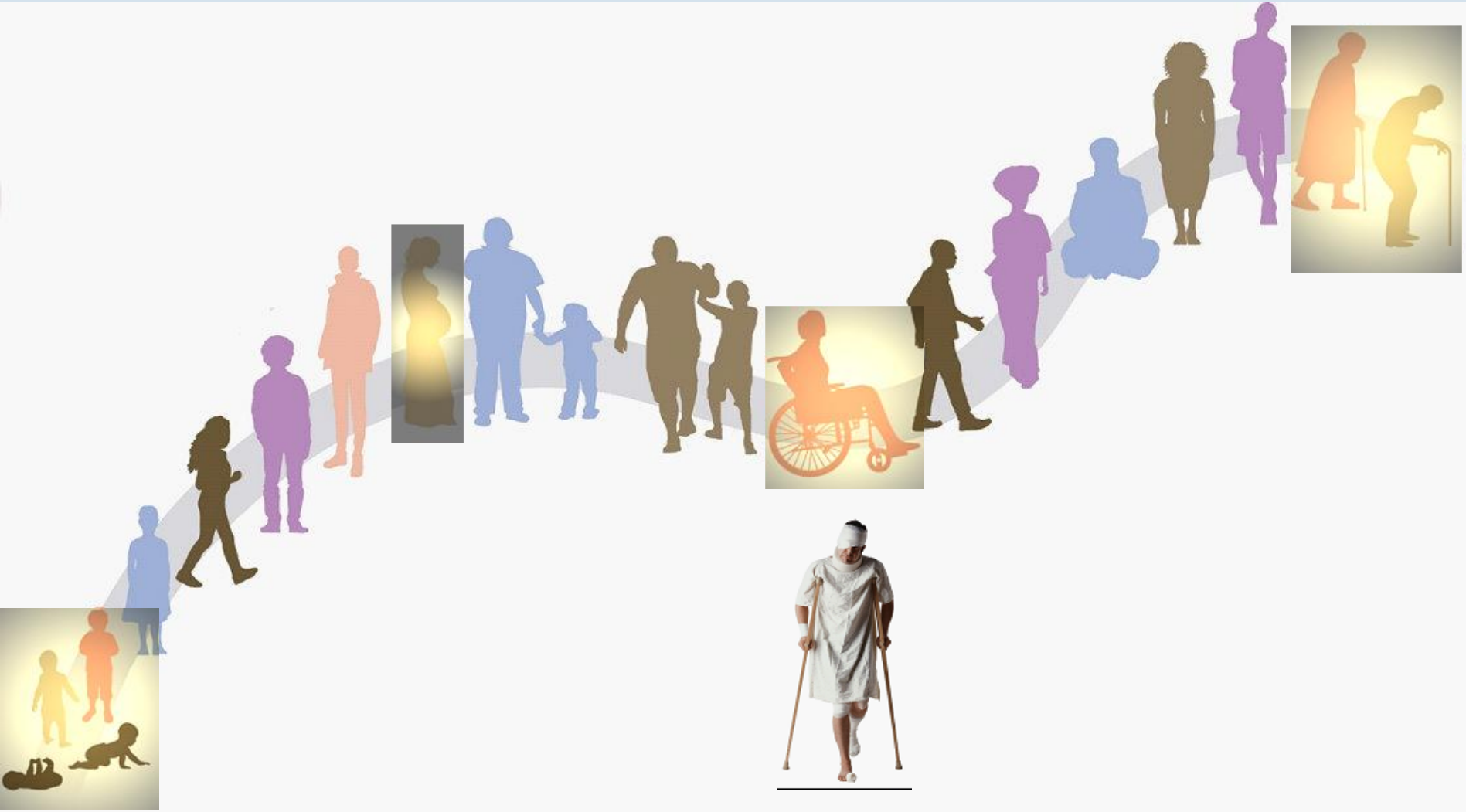

高齡化社會來臨(國家發展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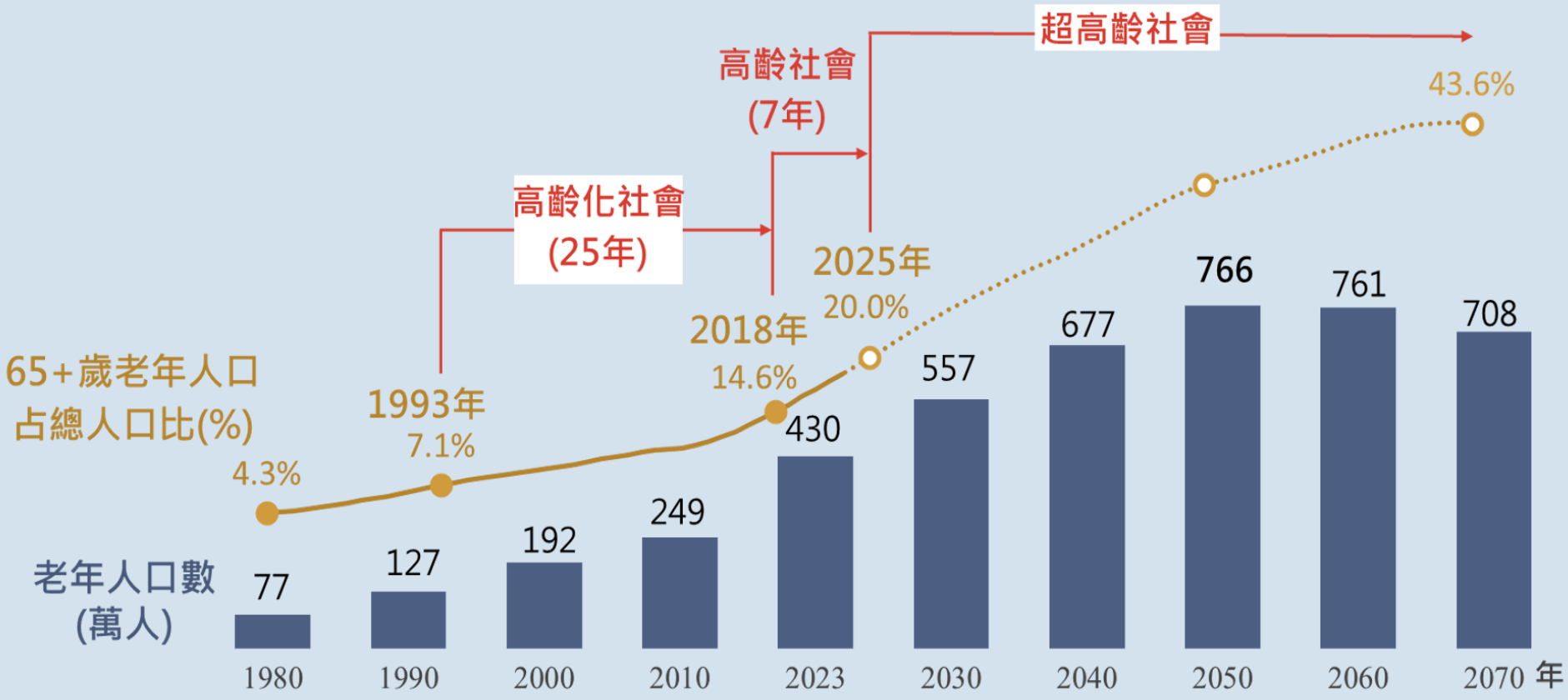

註：截至2023年為實際值，其餘為假設總生育率為1.2人之中推估結果。

人口金字塔(國家發展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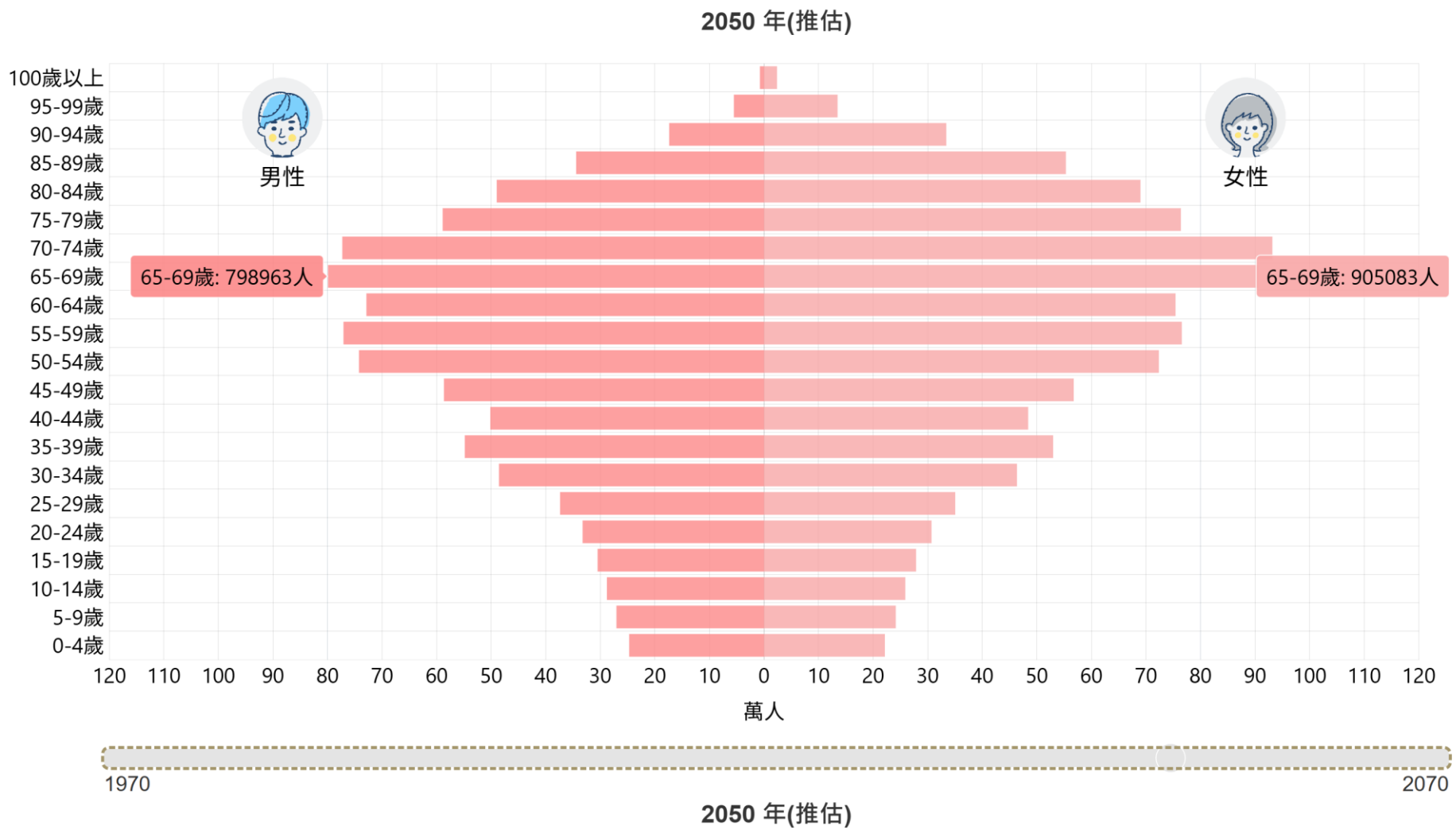

無障礙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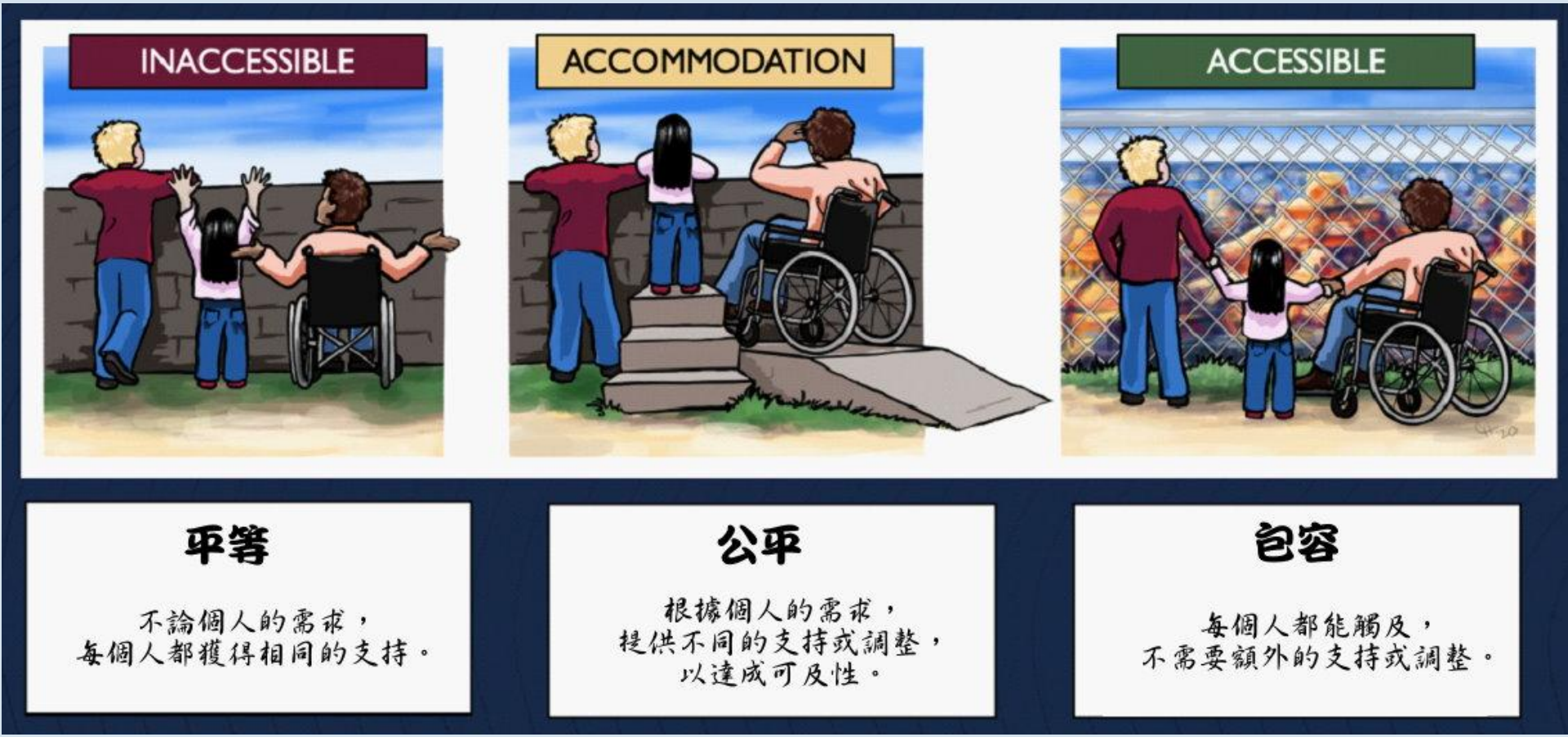
INACCESSIBLE
ACCOMMODATION
ACCESSIBLE
平等
不論個人的需求，
每個人都獲得相同的支持。
公平
根據個人的需求，
提供不同的支持或調整，
以達成可及性。
包容
每個人都能觸及，
不需要額外的支持或調整。

建築物無障礙法令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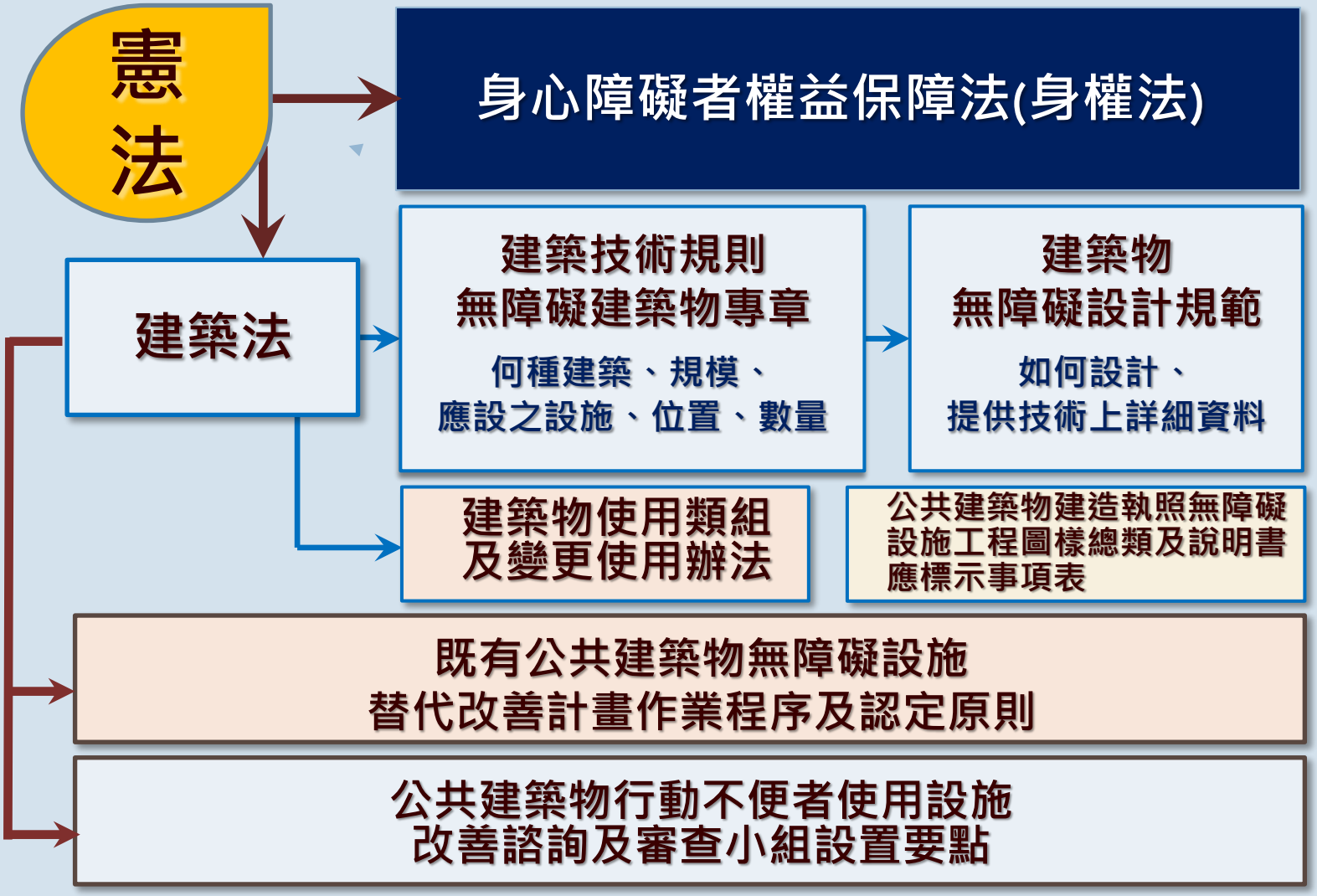
憲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權法)
建築法
建築技術規則
無障礙建築物專章
何種建築、規模、
應設之設施、位置、數量
建築物
無障礙設計規範
如何設計、
提供技術上詳細資料
建築物使用類組
及變更使用辦法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
設施工程圖樣總類及說明書
應標示事項表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憲法

- 第10條 -第7項(86/7/18)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沿革

殘障福利法 →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①殘障福利法 / 69.6.2日總統令公布 / 全文26條

第22條：

政府對各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設置便於殘障者行動之設備。

/ 79年1月24日修正公布 / 全文31條

第23條：

各項新建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及交通工具，應設置便於殘障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

前項設備與設施之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舊有公共設備與設施不符前項之規定者，各級政府應編訂年度預算，逐年改善。但本法公布施行五年後，尚未改善者，應撤銷其使用執照。

身權法沿革

②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 86.4.23日修正公布 / 全文75條

第48條：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比例做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不得違規佔用。

前項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證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佔用之罰則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

第56條：

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第一項已領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或前項規定修正後不符合修正後之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並核定改善期限。有關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身權法

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96.7.11日修正公布 / 全文109條

第56條：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前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

第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57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迄今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 / 全文109條

57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罰則

88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1.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

2.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3.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建築技術規則
設計範圍、數量

建築物
無障礙設計規
規格、尺寸、位置

102.1.1

108.7.1

77.12.12

85.11.27

97.7.1

新建/增建
102.1.1

107.3.15

(第十章)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無障礙建築物

69/訂定
殘障福利法

79/修法
(舊有公共設備與設施不符前項之規定者
各級政府應編訂年度預算，逐年改善。)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

第170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H-2

2.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 X

第167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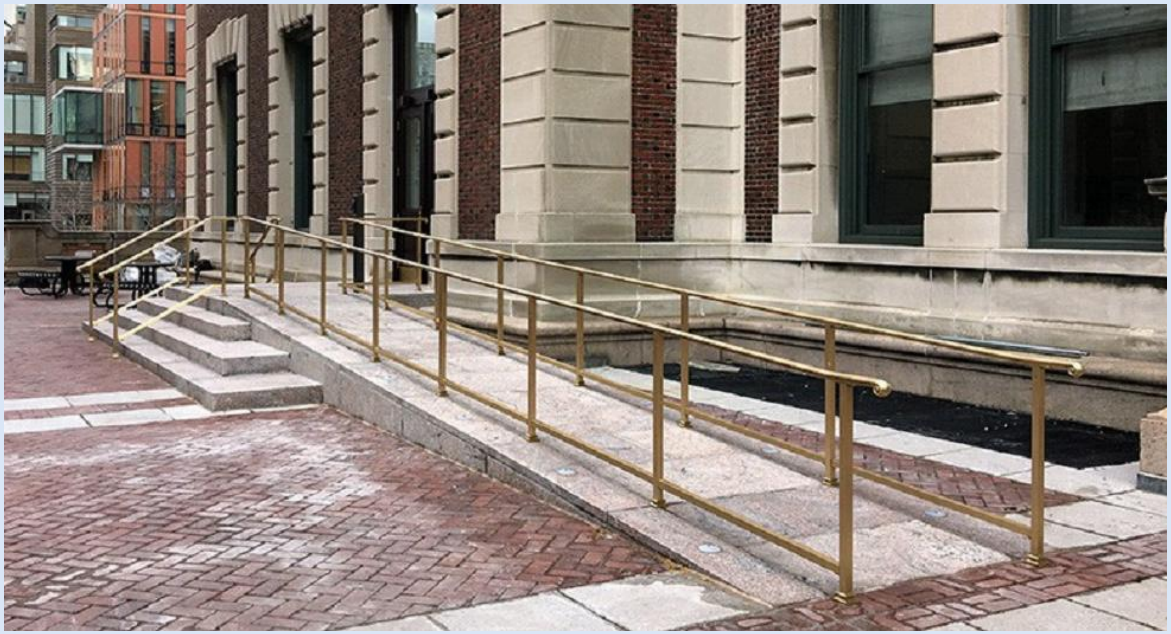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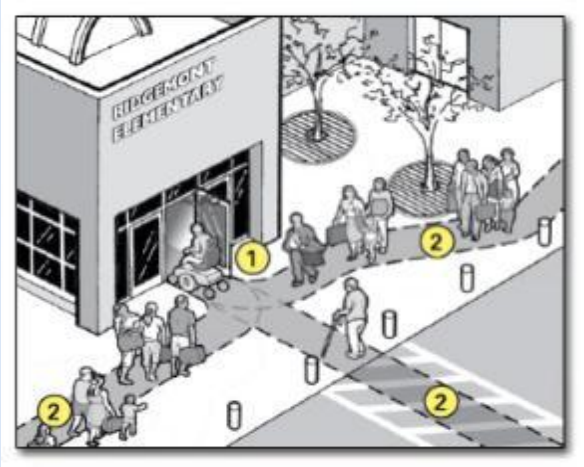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167條之1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通路組成

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
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通路
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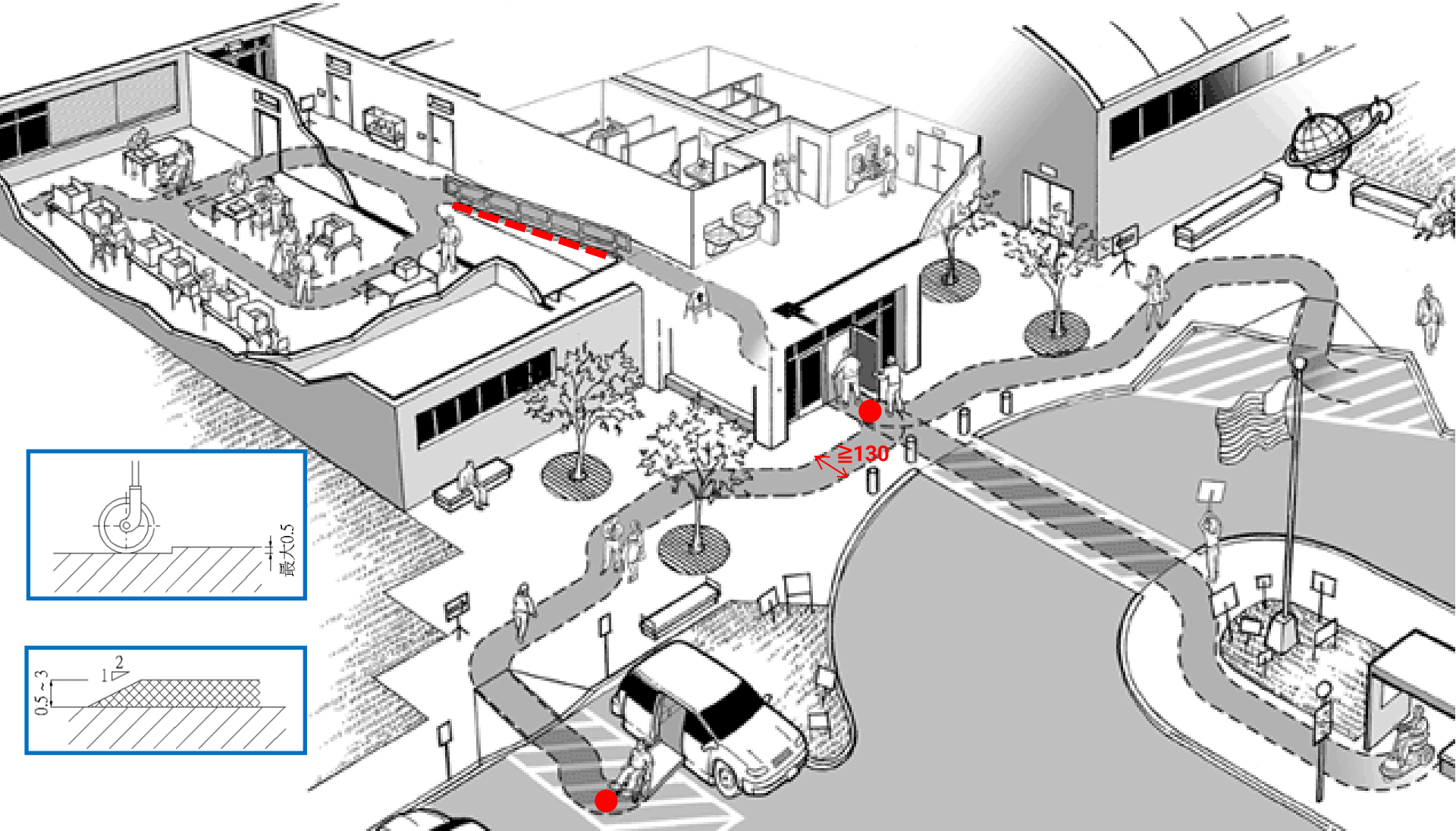

CNS 15830-1　Z1055-1

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 - 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 - 第1 部： 垂直升降平台

第167條之2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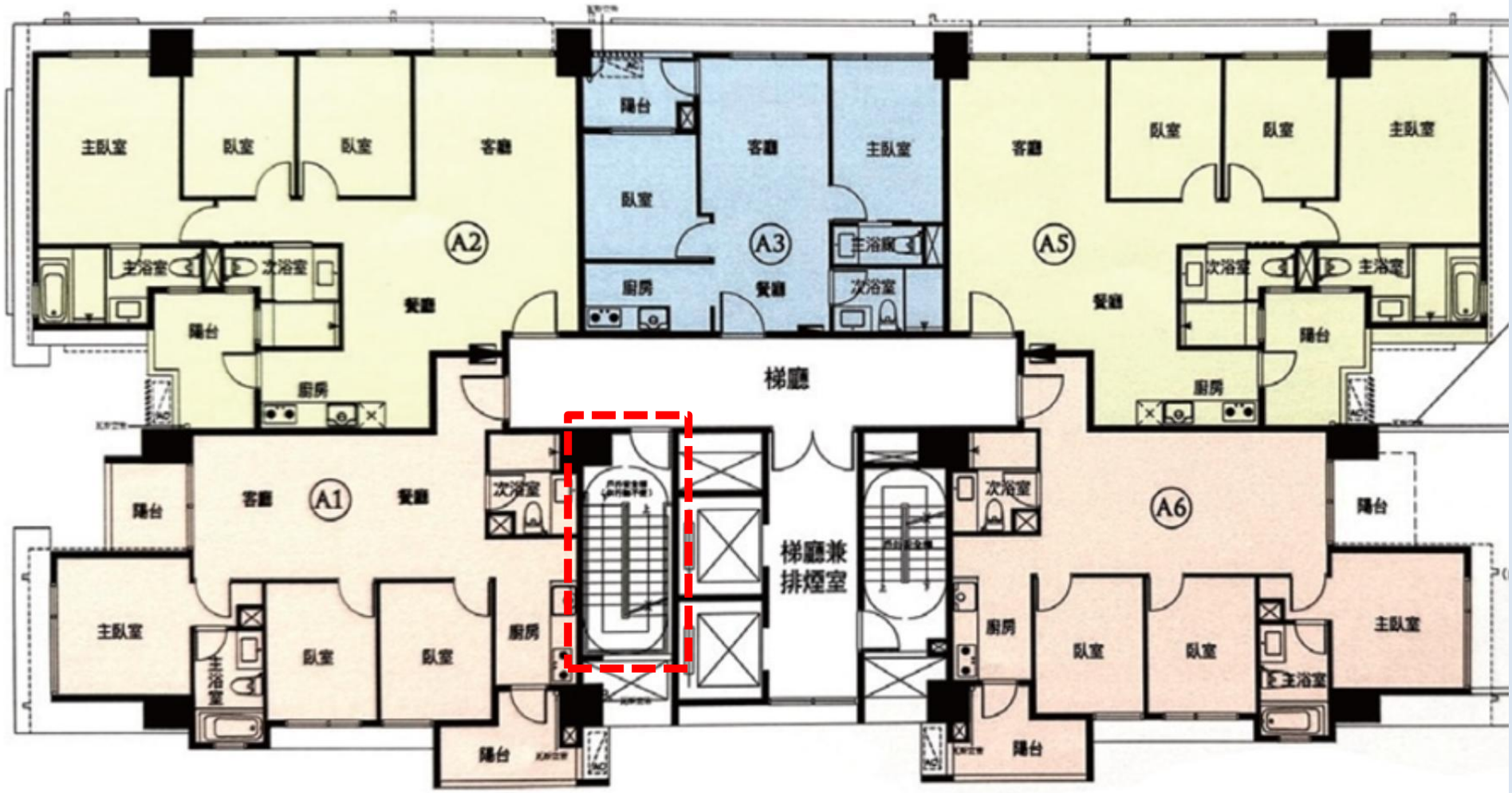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104.02.24.營署建管字第1040000729函

有關民眾申請新建公寓大廈建造執照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相關規定執行疑義乙案。--**無障礙樓梯門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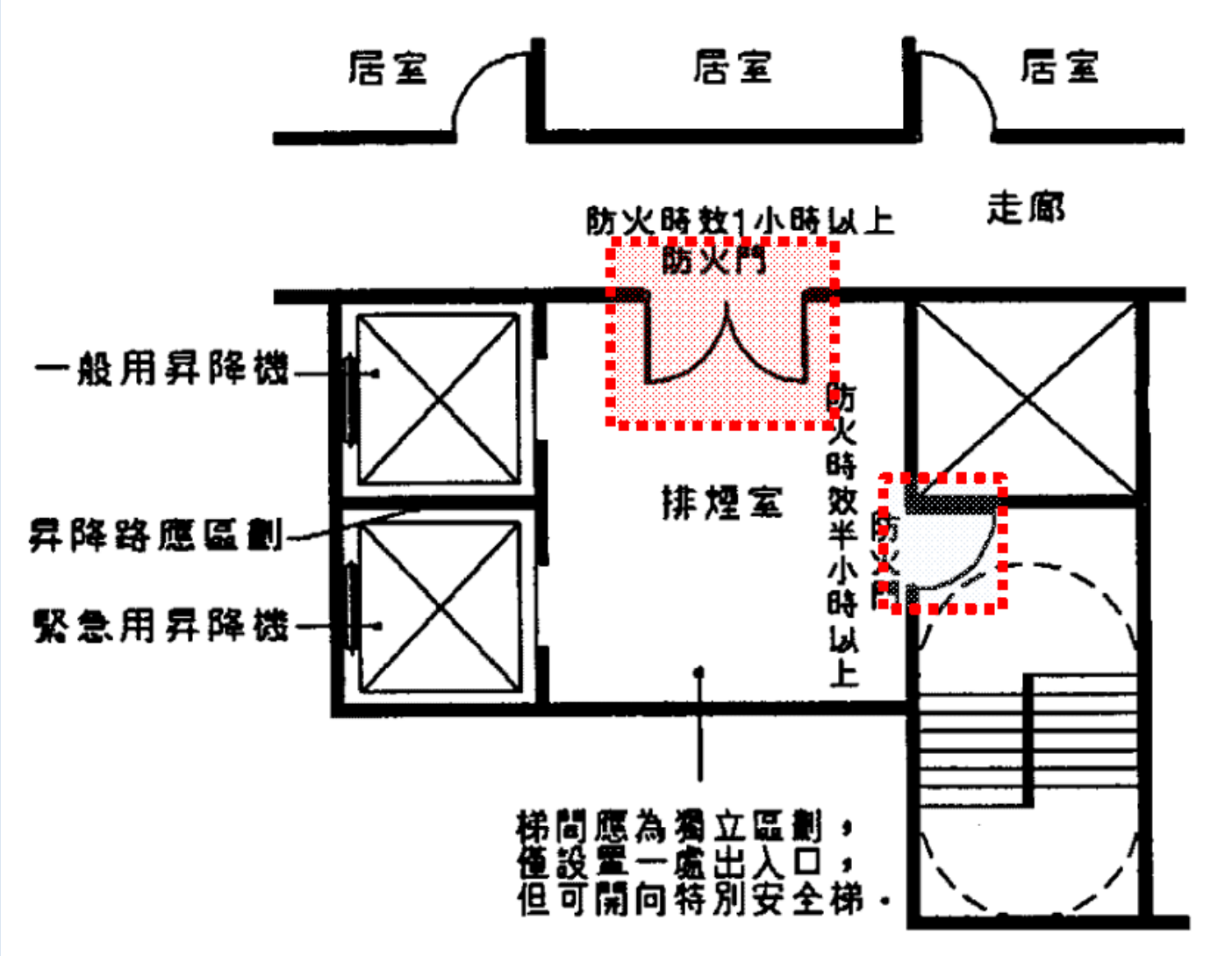

第167條之3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者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設置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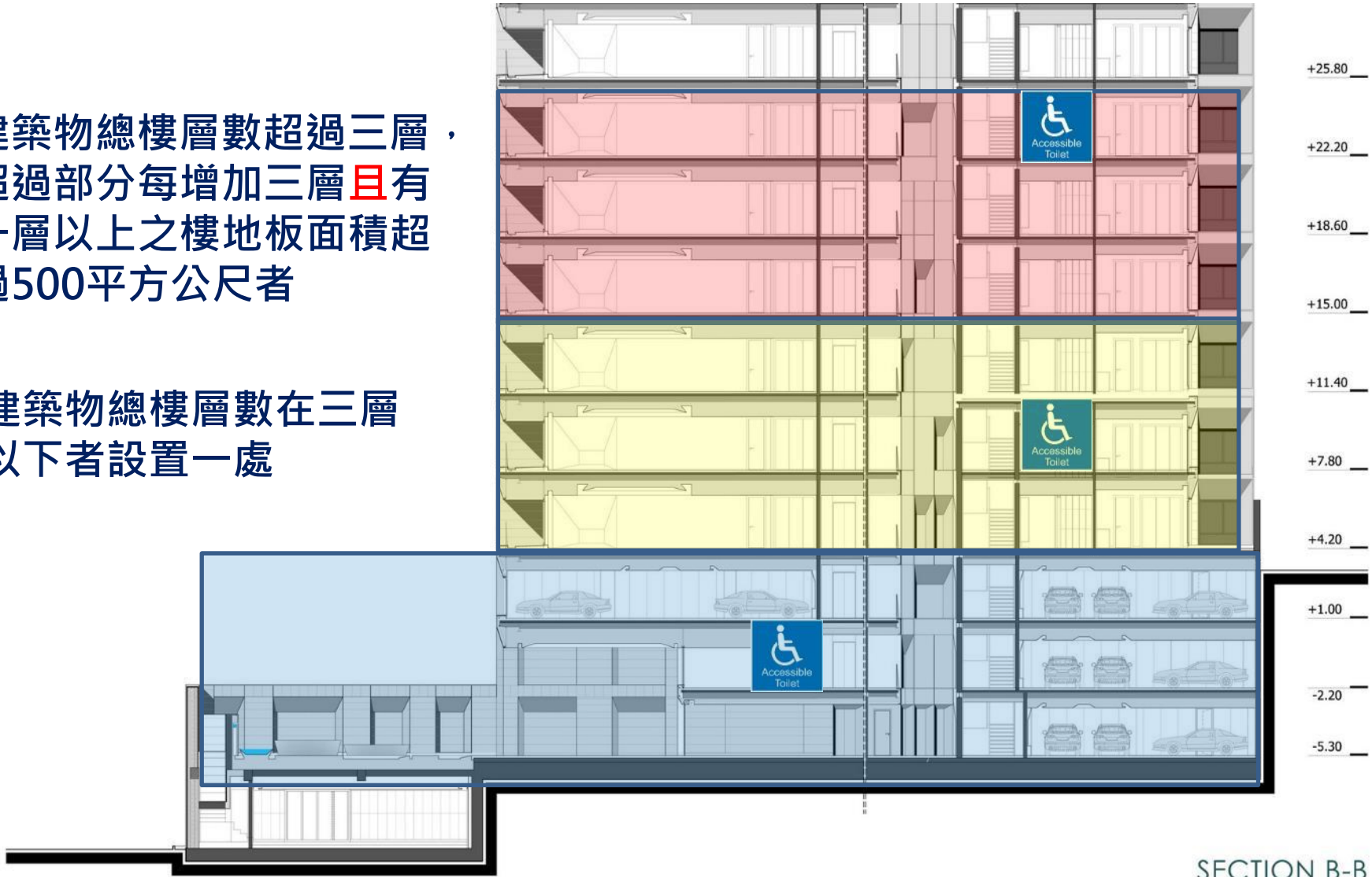

第167條之3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者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設置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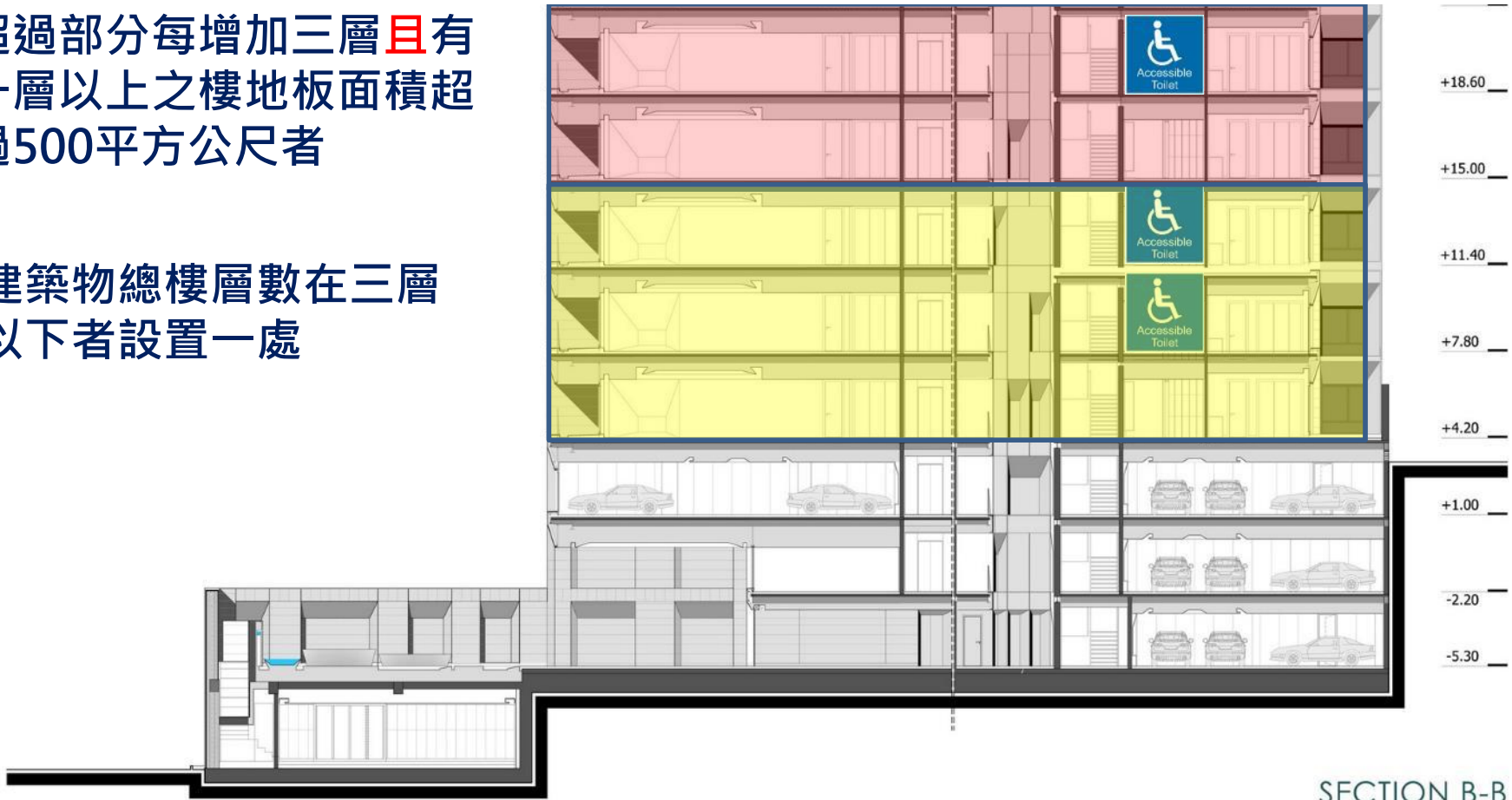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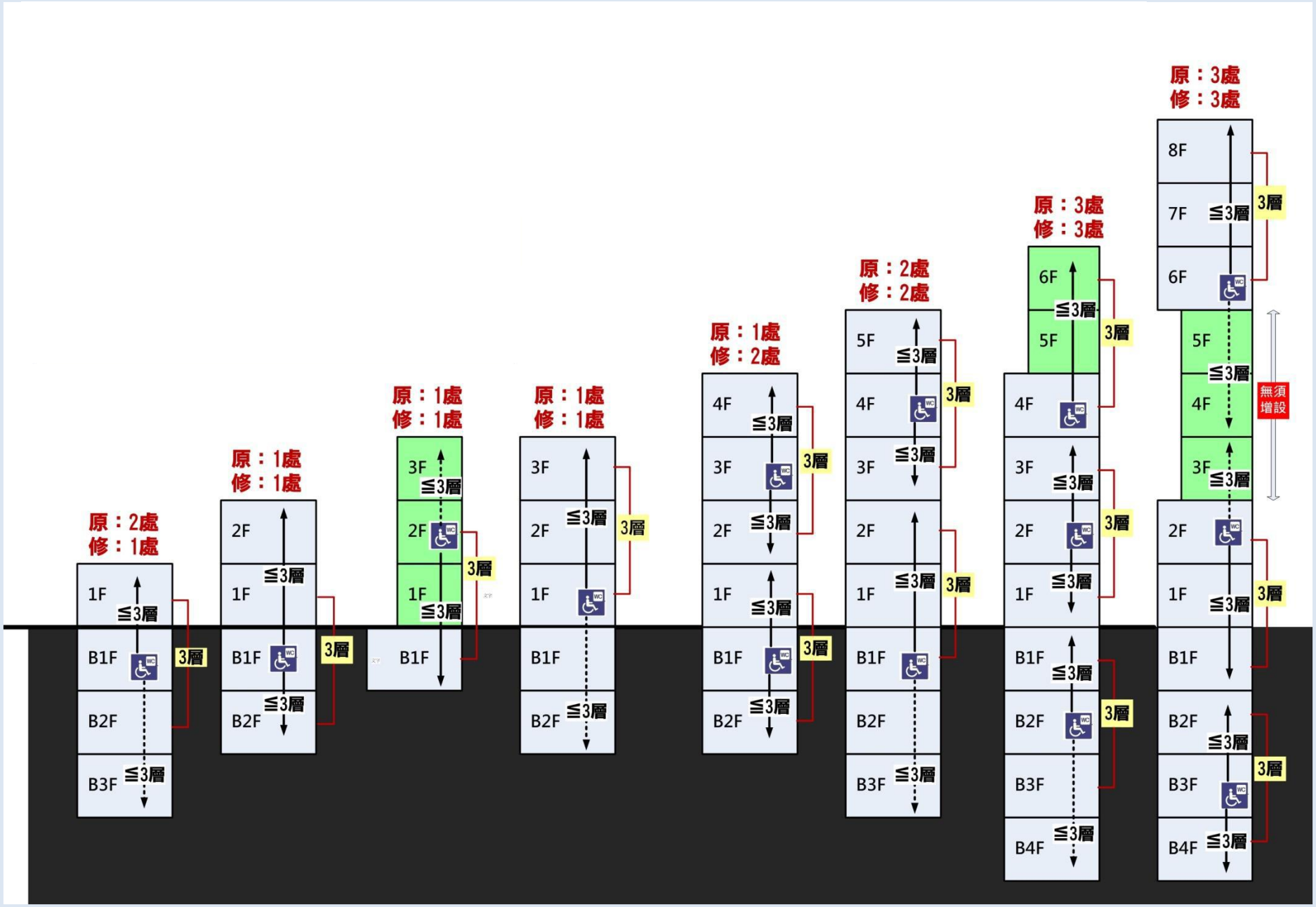
原：2處
修：1處
1F
B1F
B2F
B3F
≦3層
3層
原：1處
修：1處
2F
1F
B1F
B2F
原：1處
修：1處
3F
2F
1F
B1F
原：1處
修：1處
3F
2F
1F
B1F
B2F
原：1處
修：2處
4F
3F
2F
1F
B1F
B2F
原：2處
修：2處
5F
4F
3F
2F
1F
B1F
B2F
B3F
原：3處
修：3處
6F
5F
4F
3F
2F
1F
B1F
B2F
B3F
B4F
原：3處
修：3處
8F
7F
6F
5F
4F
3F
2F
1F
B1F
B2F
B3F
B4F
無須增設

本圖來源：營建署簡報

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車站、航空站

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大便器數量(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19以下	1
20至29	2
30至39	3
40至49	4
50至59	5
60至69	6
70至79	7

大便器數量(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80至89	8
90至99	9
100至109	10
超過109個大便器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個，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足10個，以10個計。	

內政部107.3.1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3345號函

有關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設置事宜1案。

…

二.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衛生設備數量，係依各類建築物之用途，並按居室面積與使用人數檢討辦理。

三. …是停車空間非屬本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所稱之居室，尚無分類歸組，故非屬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檢討之適用對象，合先敘明。

四. …是建築物之地下樓層如僅作停車空間使用，非屬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衛生設備檢討之適用對象，故無須檢討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第167條之4

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內政部112.12.1國署建管字第1120127551號

關於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店鋪(G-3組)申請變更使用為運動訓練班(D-5組)使用無障礙廁所與無障礙浴室檢討設置事宜1案

…

四. 再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4已明定：「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其立法意旨及目的係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得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享有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倘建築物依相關法令規定應設浴室供公眾共同使用時，亦應提供無障礙浴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

七. 綜上，如建築物變更使用用途依本規則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檢討應設置共用浴室者，應提供無障礙浴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第167條之5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個)
50以下	1
51至150	2
151至250	3
251至350	4
351至450	5
451至550	6
551至700	7
701至850	8
851至1000	9
1001至5000	超過1000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50個，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不足150個，以150個計。
超過5000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200個，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不足200個，以200個計。	

貳、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內政部108.12.3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1277號函

關於既有公共建築物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設置建築物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檢討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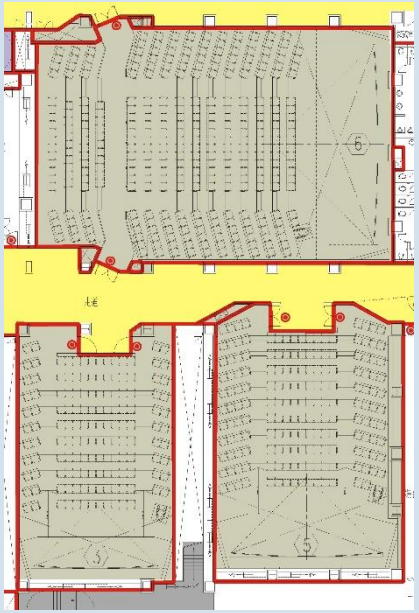

... 查自97年7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間之本規範第7章輪椅觀眾席702通則702.2數量已明定：「輪椅觀眾席位之數量不得小於表702.2規定。」，惟「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之規定，於本部101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之本規範始有納入實施。

... 綜上，各項無障礙設施之檢討標準，應符合設置當時（即變更使用掛號申請日或令其改善日）之本規範之規定辦理。輪椅觀眾席位之設置如係依97年7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間之本規範規定進行檢討，尚無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規定之適用。至如為102年1月1日起始要求設置者，則應依設置當時之規範規定辦理。

第167條之6 110.10.07施行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50輛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輛無障礙停車位。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51輛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計算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一、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單一類別：依該類別基準計算設置。

二、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二類別：依各該類別分別計算設置。

但二類別或其中一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得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法定停車位較多數量之類別基準計算設置；二 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相同者，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其中一類別基準計算設置。

類別	建築物使用用途	法定停車位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第一類	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	51至150	2
		151至250	3
		251至350	4
		351至450	5
		451至550	6
		超過550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輛，應增加1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100輛，以100輛計。	

類別	建築物使用用途	法定停車位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第二類	前類以外建築物	51至100	2
		101至150	3
		151至200	4
		201至250	5
		251至300	6
		301至350	7
		351至400	8
		401至450	9
		451至500	10
		501至550	11
		超過550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輛，應增加1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50輛，以50輛計。	

內政部營建署99.06.15營署建管字第0992911665號函

有關貴局函詢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檢討須增設之無障礙停車位，可否以繳納代金方式代替疑義乙案。

…

二.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4條略以：「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故依上開規定，無障礙停車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或具替代性功能，以提供行動不便者之實際停車使用需求，自不宜以繳納代金方式替代。

內政部112.08.16內投營建管字第1120811165號

有關申請新建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檢討設置之法定無障礙停車位，得否適用建築法第102條之1 繳納代金規定疑義1 案，。

…

二. 按「為便利行動不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線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自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所明定，故建築物如有該條第3 項所定設置本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設施確有困難之情事，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免設置。

三. 另本編第167條之6已明定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檢討規定，且係含於法定停車空間設置之總數，而非為外加數量，故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符合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其停車空間之數量仍應符合本編第59條規定，又如符合繳納代金之條件時，並得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第167條之7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組者，其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間）
16至100	1
101至200	2
201至300	3
301至400	4
401至500	5
501至600	6

超過600間客房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間，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不足100間，以100間計。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內政部函 102.04.09.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580號

.... 97年7月1日以後陸續修正本規則第170條增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增列該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規定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不含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仍得適用本原則改善其無障礙設施。

二、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ˇ	ˇ	ˇ	ˇ	ˇ	○	ˇ	ˇ		ˇ	ˇ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ˇ	ˇ	ˇ	ˇ	ˇ	○	ˇ	ˇ	ˇ	ˇ	ˇ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ˇ	ˇ	ˇ	ˇ	ˇ	○	ˇ	ˇ			ˇ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內政部函 103.01.20.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375026號 變更使用案仍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ˇ	ˇ	ˇ	ˇ	ˇ		○	ˇ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ˇ	ˇ	ˇ	ˇ	ˇ	○	ˇ	v	○		ˇ	ˇ
		D-1	室內游泳池。	ˇ	ˇ	ˇ	ˇ	ˇ	○	ˇ	ˇ	ˇ	ˇ	ˇ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ˇ	ˇ	ˇ	ˇ	ˇ	○	ˇ	ˇ	ˇ	ˇ	ˇ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ˇ	ˇ	ˇ	ˇ	ˇ	○	ˇ	ˇ			ˇ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ˇ	ˇ	ˇ	ˇ	ˇ	○	ˇ	ˇ	ˇ	ˇ	ˇ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ˇ	ˇ	ˇ	ˇ	○	○	ˇ	○			○	
E	宗教、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2.特殊教育學校。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		ˇ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G類	辦公、服務類	H2	●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類似場所。												
H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ˇ	ˇ	ˇ	○	○	○	ˇ	○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ˇ	ˇ	ˇ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ˇ			○	

說明：

一、「ˇ」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二、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一至四十九	免設
五十至一百	一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四百零一至五百	五
五百零一至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者，每增加一至一百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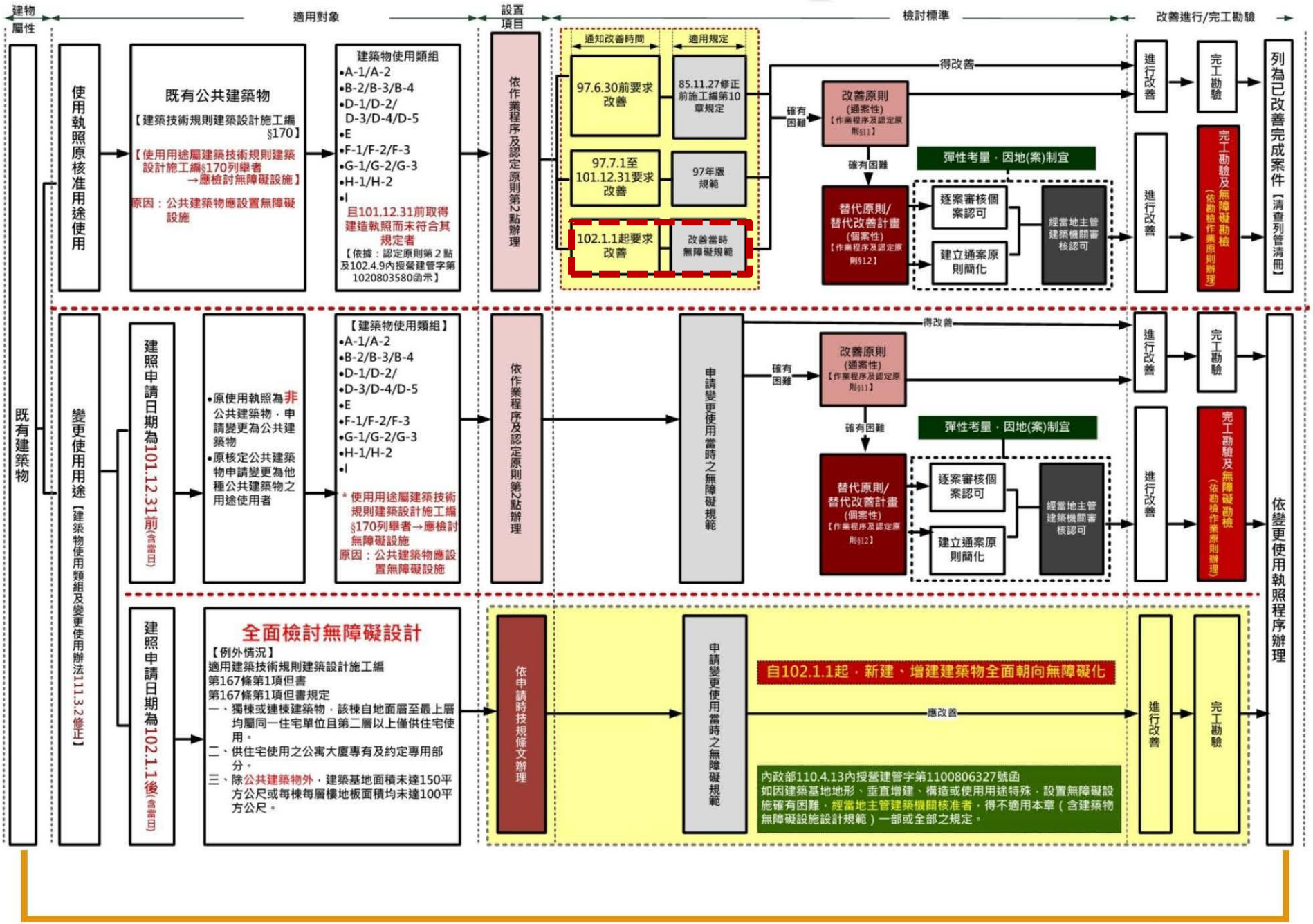
建物屬性
適用對象
設置項目
檢討標準
改善進行/完工勘驗
既有建築物
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使用
既有公共建築物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170】
【使用用途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170列舉者→應檢討無障礙設施】
原因：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使用類組
•A-1/A-2
•B-2/B-3/B-4
•D-1/D-2/D-3/D-4/D-5
•E
•F-1/F-2/F-3
•G-1/G-2/G-3
•H-1/H-2
•I
且101.12.31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依據：認定原則第2點及102.4.9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580函示】
依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辦理
通知改善時間
適用規定
97.6.30前要求改善
85.11.27修正前施工編第10章規定
97.7.1至101.12.31要求改善
97年版規範
102.1.1起要求改善
改善當時無障礙規範
得改善
確有困難
改善原則(通案性)【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1】
確有困難
替代原則/替代改善計畫(個案性)【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2】
彈性考量．因地(案)制宜
逐案審核個案認可
建立通案原則簡化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
進行改善
完工勘驗
完工勘驗及無障礙勘檢(依勘檢作業原則辦理)
列為已改善完成案件【清查列管清冊】
變更使用用途【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111.3.2修正】
建照申請日期為101.12.31前(含當日)
•原使用執照為非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
•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
•A-1/A-2
•B-2/B-3/B-4
•D-1/D-2/
•D-3/D-4/D-5
•E
•F-1/F-2/F-3
•G-1/G-2/G-3
•H-1/H-2
•I
* 使用用途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170列舉者→應檢討無障礙設施
原因：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
依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辦理
申請變更使用當時之無障礙規範
得改善
確有困難
改善原則(通案性)【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1】
確有困難
替代原則/替代改善計畫(個案性)【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2】
彈性考量．因地(案)制宜
逐案審核個案認可
建立通案原則簡化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
進行改善
完工勘驗
完工勘驗及無障礙勘檢(依勘檢作業原則辦理)
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辦理
建照申請日期為102.1.1後(含當日)
全面檢討無障礙設計
【例外情況】
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167條第1項但書
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
依申請時技規條文辦理
申請變更使用當時之無障礙規範
自102.1.1起，新建、增建建築物全面朝向無障礙化
應改善
內政部110.4.13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327號函
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進行改善
完工勘驗

製表：國土管理署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主管單位 → 建築師公會 → 身心障礙團體 → 有關專家學者

小組辦理事項

-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謝謝聆聽